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
财政部

文件

全联发〔2025〕15号

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
现代企业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工商联、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工商联执委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

神，推进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依据工作职责，抓好本指引的宣传推广和落实应用。工商联执委企业要带头实施指引，带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主动适用，积极推进企业治理现代化，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

财政部

2025年10月30日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完善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引（试行）

2025 年 10 月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两次看望参加全国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每年深入民营企业开展考察调研，亲自擘画指挥、亲自部署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多次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围绕促进“两个健康”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观点，为新时代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深入分析国内外机遇挑战，系统部署一揽子政策措施，殷切寄语广大民营企业家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劲动力。

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标志性举措，2025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作为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明文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为民营经济加快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法律依据，提供了法治保障。2025年10月23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强调，要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激发民营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2025年1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发表重要

讲话，要求全国工商联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保持创业热情、提振发展信心，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人才、知识、技术、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的使用、管理、保护机制，重视企业接班人培养。民营经济促进法设规范经营专章，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就贯彻落实意见要求答记者问，全面推开引导各类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工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目前我国民营企业超过5800万户，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分布、经营规模等各不相同。其中，工商联系统有全国、省、市、县四级工商联执委企业约27.7万户，并联系带动着5.5万家工商联所属商会的580多万户会员企业。工商联执委企业绝大多数运行较稳、规模较大、基础较好，是民营企业中的骨干力量，可在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企业发展增势赋能，以理念之变引领发展之变，以治理之力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民营企业整体质量迈上新台阶。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系列决策部署，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成功实践，共同研究制定《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引（试行）》，以工商联执委企业为切入点，引导广大民营企业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

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本指引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遵从民法典、民营经济促进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会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意见》的要求，吸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治理的成功经验，借鉴《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等国际先进理念和方法，运用内控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科学管理工具，参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品牌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社会责任等国家标准，围绕民营企业治理、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战略创新、党建引领等重点问题，提出规范化、可操作的具体措施。

本指引旨在为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供规范的指引措施。本指引实施过程中，充分尊重执委企业意愿，重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执委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施策，鼓励企业在本指引框架下根据企业发展实际探索创新适用于本企业发展的模式；鼓励广大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参照本指引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逐步实现企业治理现代化。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党建引领.....	4
第三章 产权结构.....	6
第一节 权属清晰.....	6
第二节 法人财产独立与保护.....	8
第三节 股权结构合理.....	11
第四章 治理结构和机制.....	12
第一节 股东会治理.....	12
第二节 董事会治理.....	18
第三节 高级管理人员与法定代表人.....	27
第四节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治理.....	29
第五章 战略管理.....	31
第六章 内控、风险与合规管理.....	3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
第二节 内部控制.....	37
第三节 风险管理.....	41
第四节 合规管理.....	50
第七章 科学民主管理.....	55
第一节 科学管理.....	55
第二节 员工权益保障.....	58
第三节 民主管理.....	59
第八章 科技创新.....	60
第九章 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	62
第一节 社会责任.....	62
第二节 企业文化.....	6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订依据】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推进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037301:2021）等，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主体】本指引在工商联执委企业中率先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其他民营企业参照本指引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特定类型、特定行业的标准和指引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指引涉及执委及执委企业股东、董事等公司制企业特有的条款，仅适用于公司制企业。

第三条 【制度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应积极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正确价值观和道德观，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改进效率、管控风险为目标，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完善产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建设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大型家族企业应不断创新治理理念、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企业文化，注重优良家风建设，重视企业接班人培养，有步骤分阶段实现企业股权、经营权及控制权的平稳过渡和有序交接。

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显著特征

1.【党建引领】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的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和监督企业宣传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保

障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2.【治理完善】健全企业产权结构，尊重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形成归属清晰、结构合理、流转顺畅的企业产权制度，构建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制定规范的章程，保持章程与出资协议的一致性，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并按规则运行，明确公司治理权责边界。

3.【管理科学】强化战略管理，引导企业科学制定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完善保障战略落地和规划执行的制度机制，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向主业集中。强化内部管理，设立独立的内控、法务机构，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关联交易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识别、预警及防控机制，将风险防控各项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全链条、全过程。强化科学民主管理，实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推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民主管理制度，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4.【激励创新】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自主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健全激励创新制度，打造创新型企業组织形式，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协同创新合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完善开放型的企业人才制度，完善企业技术转化管理制度；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注重中长期价值创造，有效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激励。有条件的企业可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5.【政商亲清】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和财富观，正确处理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企业家与党政干部的关系，厘清政商交往边界，把“亲”“清”要求融入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党政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搭建的各类政企沟通交流平台，明确对接流程与规则。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部防治制度，打造廉洁企业生态。

6.【机制灵活】企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企业章程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采取合伙制、公司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治理和管理经验，依法自主确定治理机制，自主制定经营管理制度，自觉激发经营管理人员的创业精神，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家族企业可自主创新治理理念、管理模式、组织结构和企业文化。

第四条 【主要目标】到2030年，引导工商联执委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自主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履行社会责任等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带动工商联会员企业和更多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民营企业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加快建成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第五条 【制订原则】制订本指引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切实发挥党组织在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 坚持依法治理。坚持全面依法治理，发挥法治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民营企业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全面落实民法典、民营经济促进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会计法、刑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董监高职责、中小股东保护、员工权益保护、清廉合规建设等方面细化制度规定。

(三) 坚持问题导向。着眼破解制约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围绕防范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等核心要素，对产权结构、治理结构、战略管理和创新发展、内控运营和风险管理、科学民主管理、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四) 坚持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遵循市场规律，尊重企业的市场经营主体地位，引导企业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通过公平竞争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企施策，鼓励企业参照本指引的框架和措施，根据企业实际加强探索，形成丰富有效的创新实践。

第六条 【企业家精神培育与传承】工商联执委应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拓展国际视野，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要继承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和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

第七条 【工作组织】全国工商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等部门密切工作联系，及时沟通、统筹推进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工作。各级工商联、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依据工作职责，抓好本指引落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典型经验，加强工作沟通，形成共同推动、多方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民营企业是落实本指引的主体，要在所在地相关部门指导下，依据本指引确定的框架、要素和方法，结合本企业实际，加强探索，规范建立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工商联执委企业要带头实施，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应建尽建。

第二章 党建引领

第九条 【企业家重视支持】企业家应积极主动学习党的创新理论，自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战略规划；重视企业党建工作，为党建活动开展提供保障，支持开展组织生活，促进企业内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重视发挥党建在政治引领、服务发展、凝聚员工、优化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条 【党建与章程】鼓励企业在章程中明确党的基层组织的功能和定位，规定企业可以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党在企业的基层组织，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明确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一条 【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企业应重视支持党组织的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企业，应当成立党在企业的基层组织；暂不具备单独组建党组织条件的，可联合组建区域性党组织、行业性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覆盖。企业可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党建工作效率和党建覆盖面。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可依托选派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建工作联络员或通过建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等方式，积极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二条 【加强政治引领】企业党组织应发挥政治引领作用，确保企业发展正确方向，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履行社会责任，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第十三条 【服务企业发展】企业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和管理创新，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管

理优化和效率提升。协调企业与政府、员工等多方关系，帮助企业和员工解决实际困难，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第十四条 【凝聚员工群众】党组织发挥联系企业与员工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关心员工生活，化解内部矛盾，增强企业凝聚力。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为企业发展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第十五条 【党建融入企业治理】企业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或恳谈等工作机制。党组织可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选人用人、员工权益保障等重要工作，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

企业可探索建立党建“三重一监督制度”，明确重大项目、重点岗位人员和重大战略决策征求党组织意见制度，明确党组织监督企业内控机制建设和内部腐败治理机制建设。

第十六条 【组织生活规范化】企业党组织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党支部每月开展主题党日，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一次，实现党组织生活规范化、常态化。

第十七条 【流动党员管理】企业应规范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六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转移组织关系。探索流动党员“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就近就便参加企业党组织生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企业应积极破解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难题，推动或参与行业党委、平台企业党组织体系建设，引导新就业群体党员参与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提升其社会认同感和组织归属感。注重沿链找党员、分类建组织，采取“行业+属地”方式分层分类建立台账。对于依托企业平台或业务活动的新就业群体党员，企业应主动摸清底数，加强与党员流出地党组织和属地街道社区党组织的联系协调，确保为新就业群体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党组织活动保障】企业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经费保障，可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

第十九条 【发挥群团组织作用】企业应重视党建带群建，通过党群融合、

共建共促，支持内设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按照各自章程积极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第三章 产权结构

第一节 权属清晰

第二十条 【产权归属清晰】企业严格遵循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在注册登记时明确股东身份、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或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等信息，并应保持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出资一致。股东应在公司设立与增资扩股阶段，完整保存认缴和实缴出资等取得股权的原始凭证资料；完整保存股权转让合同、赠与合同、遗嘱、遗赠抚养协议、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夫妻财产分割协议、共有财产分割协议等继受取得股权的凭证资料，确保产权归属清晰。

大型家族企业应依法合规明确家族成员之间关于家族财产和企业股权、控制权、经营权、受益权等方面的利益分配，厘清家族股权架构，明晰家族财产与企业财产归属。保险和信托必须依法设立，设立的资金、房产、股权、债权等必须来源合法，不能以逃废债务为目的。

第二十一条 【完善产权记载证明】企业应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等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股东出资新设有限责任公司、继受取得股权后，企业应依法及时置备股东名册、更新股东名册，在企业内部予以公示；企业应依法申请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对外公示股东取得股权，保护股东权利不受侵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应向股东交付股票并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十二条 【股权结构简明、清晰、可穿透】企业应按照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准确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确保股权结构简明、清晰、可穿透。

股东和公司基于商业合作自愿披露信息的合作方可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权协议、利润转移协议、股东出资证明、股东名册、股权登记等方式，识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二十三条 【产权流转与退出机制】企业可通过章程、股东协议等书面方
—6—

式，明确股东权利义务行使、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等规则；明确股权转让规则，包括优先购买权行使条件、转让价格评估方式、受让方资格限制等，确保产权流转顺畅，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企业可设立股东退出渠道，对股东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离职等情形，可通过股权回购、协议转让或司法拍卖等方式实现退出。完善股权回购机制，在法定情况下，股东可请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回购其股权；在其他约定条件下，股东有权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其他股东股权。可通过产权交易平台等市场化方式提高股权流动性，降低退出纠纷和风险。

第二十四条 【慎重选择合作伙伴】企业设立时，股东、合伙人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可对其他股东、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征信情况、经营情况、商业道德、履行出资义务的能力等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股东可检查其他股东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报告是否真实、公允，并督促其他股东及时缴纳出资，避免股东对公司设立时其他股东出资不足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慎规范股权代持行为】企业应规范股权代持行为，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权代持行为。股东开展股权代持，应根据企业组织形式、发展规划审慎论证，确有必要开展股权代持，应确保合法合规、股权清晰。实际出资人、名义出资人可相互调查了解对方征信状况、道德操守等情况，防范道德风险。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应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明确注册资本的来源、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和股权处置方式等事项，规范权利行使。股东可将股权代持协议向公司备案，公司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代持，应同时符合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关于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规范股权让与担保行为】企业对外融资时，若股东以将其股权转移至债权人名下的方式为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相关方可签订规范的让与担保合同，明确股权过户至债权人名下，债权人不得主张股权归其所有，可以请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规定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担保权人可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地方性股权登记托管机构或证券结算登记中心，办理股权或股票质押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东资格纠纷处置】企业应妥善保存股东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股票，或公司章程、会议纪要等能够证明企业出资人的相关企业文件，通

过中国人民银行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防范股东资格纠纷。

第二节 法人财产独立与保护

第二十八条 【强化股东出资责任】股东应按照公司法关于股东的出资义务及赔偿责任等条款规定，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办理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负有核实出资、催缴出资义务。股东在催缴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纳出资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该股东已经丧失的股权应由公司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公司应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通过下列方式抽逃出资：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股东应向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明晰法人财产与个人财产边界】企业和控股股东应通过公司章程或内部规范性文件，明确界定法人财产与个人财产的边界，确保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庭财产相互独立，保障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

企业应加强资产管理，制作并及时更新企业资产清单，完整记录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和财务审计，确保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企业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应单独保管，不得与股东个人财产凭证混同存放。

企业在开展对外融资、引进投资者、实现企业交接前，可依法开展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完善资产清单，明确资产权属。

大型家族企业家族成员较多的，可明确家族成员持有家族企业股份、取得企业股东或合伙人身份的条件和程序，有关约定应与企业章程相关条款保持一致。有条件的家族企业可将家庭成员直接持股实体企业的模式调整为企业法人持股，可通过设立注册资本适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通过企业集团等架构控制经营实体。公司制家族企业应防范家庭和企业财产混同。家族企业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收付企业款项、不得未经法定程序实施转移资产或其

他财产混同、不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得滥用企业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第三十条 【健全独立核算与会计制度】企业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本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财务账户体系，严格区分企业账户与股东、董监高个人账户的收支管理，坚持独立核算，定期进行财务审计。股东不得以借款、垫资、资产混同等方式侵占公司财产，个人账户不得收付公司资金；股东个人及其家庭消费、投资行为不得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企业可建立财务对账制度，根据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定期向股东披露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企业应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可应用国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推动会计核算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核心资产动态管理】企业可建立核心资产登记备案制度，明确登记范围、责任主体、登记要素、动态管理、风险预警等内容，企业取得专利、商标、机器设备、不动产、股权等核心资产后，及时完成权属登记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企业可定期开展核心资产权属核查，对权属瑕疵资产应及时补正登记。对发生的产权争议，可系统梳理产权形成过程，完善内部资料存档，开展法律论证，并通过协商、行政申请、司法确认等合法途径稳妥推进产权确权和风险化解。建立资产风险预警机制，对即将到期的知识产权续展、抵押物价值波动等设置自动提醒。

第三十二条 【数据资源取得、核算、运用、治理】企业可对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进行登记、分类、评估和管理。根据商业模式和数据应用场景，对数据资源进行盘点、梳理和识别，对数据内容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部生成数据、外购数据、公开收集数据、个人授权数据以及其他方式获取的数据的来源合规性进行审查。

数据资源入表

1. 【编制数据资源台账】企业可基于数据资源目录，加强对通过外购取得，以及通过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方式加工取得数据资源的汇集、整理，提升数据资源质量。

企业可组织梳理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以及尚未满足资

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形成规范化的数据资源管理台账，摸清数据资源底数。

2.【开展数据资源登记】企业根据法规政策等开展数据资源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相关权益确认，完成数据确权登记，取得数据资产证书，作为数据资产对外授权使用的凭证。

3.【数据资源入表】企业可开展数据资源确认与计量，依据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符合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按持有目的、形成方式等确认数据资源为无形资产、存货等资产类别，按准则进行初始与后续计量。

企业可开展数据资源列示与披露，在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同时，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应用场景、来源、安全保护及重大交易等信息。

4.【收益分配】企业可建立并完善数据资产授权运营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授权运营条件，确保具备相应条件的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授权运营工作。

企业可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积极探索以协议形式约定各方从收益分配中获取合理比例等机制，实现在分配方式、激励措施等方面的灵活配置，保障各权利主体依法依规享有收益权利。

企业可开展数据资源评估与审计，定期参照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评估数据价值，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数据资产估值，并披露选取依据；接受外部审计，确保会计处理合规、信息披露真实。

第三十三条 【境外资产核算、保护与治理机制】有境外业务的企业应建立健全境外资产核算管理体系，规范开展会计处理、税务申报、债务承担等工作，确保境内外资产的权属清晰、风险隔离、责任明确。

企业可建立境外财产治理机制，健全境外股权、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权属登记、法律合规备案与风险预警制度，提升境外财产保护能力，防范产权争议与法律风险。境外资产处置需同步遵守我国外汇管制及国家安全审查规定。

境外子公司须按所在地监管规定独立建账，定期向母公司提交双语财务简报

和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需的会计信息；境外子公司审计团队需要熟悉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还需要了解中国的审计要求，可选择聘请当地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入或设立国际会计网络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与国际性的审计公司进行合作，遵循国际审计准则或属地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并与企业中国总部进行密切沟通协调。

企业的境外资产与投资受到不法侵害的，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寻求合法保护和帮助。

第三十四条 【受限制财产管理机制】企业可建立被查封、冻结、扣押的受限制财产管理机制，明确受限制财产分类、相关责任主体、应急响应流程及法律协同策略。针对经营性受限制财产，可依法向司法机关申请在监管条件下持续使用，防范资产价值流失和经营中断风险。

第三十五条 【困境企业破产管理】生产经营陷入困境的企业，可申请破产保护，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识别企业重整价值，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相衔接，引进财务投资人、产业投资人帮助企业恢复经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可通过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重整所涉及的行政许可、涉税事项处理、信用修复、资产处置、资产盘活、职工权益保护等有关问题。企业应做到不逃废债务。

第三十六条 【产权保护外力救济】企业可积极主动对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机构等外部力量，协同构建产权保护共治体系。依托外部资源开展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与风险预警等工作，增强法人财产权的依法保护能力。

第三十七条 【注册资本增减动态调整机制】企业可结合行业资质要求、业务规模与成本覆盖、融资需求、股东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注册资本增减的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调整注册资本金额，避免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导致股东被企业和债权人要求提前缴纳出资。

第三节 股权结构合理

第三十八条 【股权结构合理】企业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同时，应注重内在增长质量，从股东权利实现度、融资适应性、交接可行性等维度优化产权结构，确保股权结构合理，提升企业竞争力。可根据权责利对等原则和控制权平衡机制，在不同发展阶段，适时进行产权结构动态调整。

第三十九条 【控制关联企业规模】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

者间接的控制关系的企业之间，或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企业之间，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的企业之间互为关联方，通常可视为关联企业。企业可根据自身规模、行业特性和发展阶段，制定关联企业管理制度，明确持股比例、实际控制权、高管兼任等认定标准；可由董事会牵头，财务、法务、战略等部门参与，合理确定关联企业数量，定期评估关联企业贡献度，建立完善关联企业退出机制。

第四十条 【缩短股权链条】企业可根据自身规模、行业特性和发展阶段，合理控制法人层级、管理层级，制定股权层级上限标准，通常股权层级控制在四级以内；定期评估股权层级对管理成本和决策效率的影响，动态调整股权层级。通过持股平台等方式，不断降低管理难度、提升决策效率、减少财务风险。

第四十一条 【实施股权激励】企业可通过股份期权、限制性股权、员工持股、虚拟股权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构建股东、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利益共同体。

第四十二条 【引入外部投资者】企业可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产业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推动股权结构多元化。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国有资本投资者，要依法保障国有股东权益，自觉接受国有股东监督。

引进国有资本投资者或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家族企业，应当加强财务管理，严格管控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加强风险排查，依法保障国有股东参与决策权、监督权、利润分配权等股东权益。

第四十三条 【推进股份制改革与资本市场对接】企业可进行股份制改革、挂牌孵化和上市交易，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促进企业向公众公司转型。上市的企业可开展中长期激励，制定稳定、长期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四章 治理结构和机制

第一节 股东会治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主要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基本权利包括：可靠清晰的股权登记；股权转让或过户；定期、及时获得公司相关重大信息；参加股东会并投票；通过股东会选举和罢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分享公司利润；分配剩余财产；根据公司章程通过股东会依法选择、任命或批准外部审计师。

股东的主要义务包括：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认缴的出资额、

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缴纳出资；不得抽逃出资、违法减资；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职权】公司制企业的股东会是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内容的会议表决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十二)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决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按照管理权限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决议；
- (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增资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六条 【创始股东控制权行使】创始股东可依法通过章程规定或股东一致协议约定，采取特别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投票权委托或董事提名权等方式，行使对重大决策的主导权，维护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

独立人格与合法权益，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章程可约定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锁定期，限制在上市前或关键发展阶段发生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四十七条 【制定规范的章程】企业可依据公司法和企业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制定规范的章程，提高治理水平与效率。

发挥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p>1.【发挥章程统领作用】企业应发挥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统领作用，根据公司法，自主制定公司治理规范条款，制定章程并认真执行，通过章程完善公司治理的内部立法，实现公司理性自治，提高权利保障和规则制定的法治保障。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二) 公司经营范围；(三) 公司注册资本；(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八)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p>股东应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章程记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p>
<p>2.【章程模板修订完善】企业可根据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需要，根据股东达成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涉及的决策权、监督权、利润分配权、选择管理者权等权利配置规则，对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章程模板进行修订完善。</p>
<p>3.【签订股东协议补充章程规定】企业股东可签订股东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对章程所涉及公司治理未尽事宜作出补充和解释。</p>
<p>4.【依据章程设定公司治理规则】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依据章程制定下列公司治理细分规则，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规则；(二) 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规则；(三) 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规则；

- (四) 股东向公司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源、融资担保、经营性借款规则；
- (五) 股东会、董事会僵局的解决规则；
- (六) 解除股东资格、强制收购股权规则；
- (七) 股权继承、离婚导致股权变动等规则；
- (八)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规则；
- (九) 其他有利于实现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组成及议事规则】企业应规范组建股东会，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企业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列入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类别及召开方式】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按照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有限责任公司可参照适用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每年召开一次股东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召开。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资料管理】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有限责任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股份有限公司的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企业可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且不违反法律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法列举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列举的股东会职权、董事

会职权之外的其他职权，经股东会决议可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五十三条 【股东监督】股东有权根据外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出质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解聘董事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增加股东会议程事项。股东会可决议解聘董事，但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应给予赔偿。

规范股东行为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和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通过依法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修订公司组织文件、批准特别交易等方式影响公司决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不得违法违规操纵控制公司，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正常经营决策。

2.【保障国有股东行使职权】企业引进国有资本投资者或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应当依法保障国有股东参与决策、分配利润，对企业章程重要条款修订、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重大产权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薪酬激励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等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国有股东意见。

3.【股东表决权限制】企业可依法通过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建立大股东表决权限制制度，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累积投票制度，与股东会决议事项有利害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的表决权排除制度，同股不同权的类别股表决机制，维护股东会治理结构均衡。

4.【防范人格否认】企业应确保公司人格独立，防止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防止同一股东控制的公司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所投资企业之间，以及同一股东控制的公司之间，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避免公司财产混同，股东与公司分别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能够区分股东与公司财产，财务记载清晰；股东不存在无偿使用甚至侵占公司财产；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业务混同、住所混同等情形；

避免过度支配与控制，同一控股股东不得对一个或数个公司过度支配与控

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相关公司自身丧失独立意志；不得在一个或数个公司之间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不得通过转移利润、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等不当利益输送行为逃避公司债务。

避免资本显著不足，企业应确保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匹配，避免公司因过度举债、恶意举债等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应积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规范开展年度审计，企业可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股东与公司之间、同一股东控制的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公司人格否认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第五十四条 【股东知情权行使】公司制企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有合理理由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拒绝提供查阅，但应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股东知情权范围内的公司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救济权行使】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决议无效。

企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企业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股东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决议不成立。

第五十六条 【股东代表诉讼】董监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监高有前述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自己名义代表公司提起诉讼，所获得的赔偿归公司所有。

股东应首先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股东直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应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可直接提起诉讼，追究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二节 董事会治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职权】公司制企业应依据公司法规范组建董事会，董事会是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三)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四)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十六)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七)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关键职责】董事会应以科学决策为目的，负责公司战略研究、重大决策、风险管理等事项，在决策与监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确保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行使职权，并负责遴选、监督、评估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进行替换并监督继任计划的实施；监督和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股东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包括防止企业资产的滥用和不当的关联交易。

第六十条 【董事会组成及产生方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兼任公司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使用。

第六十一条 【董事提名选聘】上市公司可在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提名、选聘程序，保障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上市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他类型企业可参照适用。

第六十二条 【董事任职要求】为保证董事会决策质量，企业可组建多元化的董事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应专业结构合理，可包括股东代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的人员，财务会计、法律专业、宏观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的董监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监管部门采取从业禁止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第二款禁止性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监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企业应解除其职务，并及时选聘新的董监高，保持企业治理结构完整、经营正常。公司股东担任董事长出现上述第二款所列情形的，应卸任董事长，以股东身份履

行相关职责权利。

第六十三条 【董事的基本义务】董事应遵守忠实和勤勉义务，即遵守法律法规及章程有关规定，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履行作出的承诺，最大程度地维护企业的利益，同时充分考虑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类别与议题准备】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准备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规则】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企业可限制董事委托出席的次数。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一人一票。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资料管理】董事会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企业应安排人员负责董事会会议的文件保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七条 【董事履职保障】企业应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决策有关信息、董事报酬、外部专业机构支持等必要条件。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和经理层的授权规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企业在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企业可完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动态跟踪、监督评价机制，保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活力、促进勤勉忠实履职。企业可与职业经理人建立有利于企业稳定发展的长期互信关系。

董事长、经理层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职权，董事会将有权解聘；董事长、经理层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企业可依法或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董事长、经理层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职权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企业承担侵权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类别和人员要求】董事会可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设立审计、战略与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与合规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有条件的企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可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财务与会计专业人士，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法律与风险管理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企业承担。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企业的财务信息；
- (四) 监督及评估企业的内部控制；
- (五) 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公司，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企业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的职责】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推动企业完善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风险与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
- (二) 风险与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三) 对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 风险与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及职责。

第七十条 【AI（人工智能）赋能董事会治理】企业可确立董事会及 AI 治理原则与框架的顶层设计，制定董事会认可的 AI 伦理章程与应用准则，明确在决策辅助、风险管理、人员评估等场景中应用 AI 的边界与红线；强调公平、透明、可解释、问责、安全、隐私保护等核心原则。

AI 赋能董事会治理

1.【人机协同决策责任划分】企业可构建人机协同决策的责任划分框架，明确 AI 提供建议、人类最终决策的权责模式。应明确界定在 AI 辅助决策失误时，技术提供方、部署方、决策者的相应责任。

2.【AI 赋能以及风险监控】企业可建立算法审计、风险监控与持续改进的核心机制，定期对关键 AI 决策模型的公平性、准确性、稳健性进行审查，确保模型的可解释性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治理需要。

监测 AI 应用中可能出现的数据偏见、隐私侵犯、歧视性结果等问题，建立畅通的内部举报与外部反馈渠道。

3.【人机协同与安全合规】企业可制定人机协同与独立监督的保障措施，强

调保留并发挥人类董事在战略直觉、价值观判断、复杂伦理考量上的核心作用。

设立独立于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的 AI 治理监督委员会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能，加强对董事和高管的 AI 素养与伦理培训。

坚守数据安全与法规遵循的安全合规底线，严格遵守数据保护法规，确保 AI 应用的数据来源与使用合规，将 AI 系统纳入企业整体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4. 【AI 赋能董事会治理应用场景】企业可发挥 AI 在重构董事会决策体系与风险防控方面的作用，重点在赋能董事会战略、风控、效能、能力、关系管理等方面开发应用场景。

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实现数据驱动的战略环境分析，战略方案的模拟评估，建立董事会专属的知识库与决策辅助系统；实现风险管控的智能预警和升级，开展系统性风险的智能识别与评估，治理结构的穿透性分析与监督。

董事会运作迈向智能化和高效率，实现会议管理的智能化升级，治理程序的自动化与优化；提升董事会能力建设，赋能个体与优化集体，建立个性化的董事学习与发展系统，辅助决策质量评估与任职提升。

开展利益相关者关系管理，实现股东沟通与关系智能化、高管团队的辅助评估与发展。

第七十一条 【非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监督】企业可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制度，完善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提高决策科学性和公正性。企业应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信息获取等必要保障。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不得在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股东会可选聘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作为非执行董事，不参与执行公司事务，负责潜在利益冲突审查，包括审查财务和非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审核关联交易、制定董事会成员和关键高管的提名和薪酬方案等，保证能对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进行客观审查。

外部董事

1. 【外部董事专业能力】外部董事应具备与履职相关的专业能力，具有开拓视野、战略思维、法治理念、市场意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决策判

断能力，熟悉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拥有企业战略规划、创新发展、生产经营、财务会计、资本运作、风险管控等某些方面的专长。

2.【外部董事提名聘任与解聘】专职外部董事人选由股东根据企业功能定位、主营业务和董事会结构需要综合研判提出，并提交股东会表决聘任与解聘。兼职外部董事遴选，采取股东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开展，由股东对人选履职经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提交股东会表决聘任与解聘。

3.【外部董事主要职责】外部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外部董事应充分了解掌握企业情况，通过调研、查阅企业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参加企业有关会议，听取经理层和企业相关部门汇报，与有关方面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成立发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

外部董事应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围绕业务发展、企业管理以及加强和改进董事会运行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4.【外部董事独立性与履职要求】外部董事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层，外部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外部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影响。

外部董事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良好，坚持原则、担当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外部董事违反职业操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集团公司对子企业的监督】集团公司依法依规、尽职尽责加强对子企业的监督，应在集团治理中明确母子企业权责边界。

企业集团应注重优化家族股东之间、家族与非家族股东之间的利益协调，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维护相关者利益，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企业集团公司应确保各经营实体在法律和财务上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防止风险在集团内部不当传递。企业集团公司管控子公司经营方向，可由集团派驻董事会秘书、财务、审计、风险合规负责人等，对子公司战略执行进行监督，开展经营业绩考核和风

险管控。在子公司层面，优化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调机制，落实企业集团公司管控措施，明确子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分工。

集团公司治理
<p>1.【集团公司管控模式】集团管控是指在集团的战略指引下，构建完善的管理架构，明确各层级的职能职责、分工权限和标准流程，利用多元化的管理手段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集团公司可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规模布局、行业特点、管理能力、信息化水平、企业文化及领导者风格等因素，确定集团管控模式，可选择采取运营管控型、战略管控型或财务管控型，也可选择以一种管控模式为主，其他管控模式为辅的综合管控模式。企业确定集团公司管控模式，可以提高企业管理效能，但需要避免造成财产混同，防范公司人格否认的风险。</p>
<p>2.【运营管控型】运营管控型又称操作管控型，指通过总部业务管理部门直接参与下属企业对口业务部门的活动，对成员企业构成影响。关注重点是成员企业经营活动的统一性和有效性，以及对行业成功因素和先进经验的集中控制。</p> <p>运营管控型比较适用于业务单一、业务单元关联度高、单点布局、集权文化的集团公司。强调资源的统一调度与高效执行，要求集团总部本身具有较强的业务操作和管理能力，管控活动涵盖“采购—生产—营销—服务”全链条过程以及“人、物、财、资产、信息”为核心的主要环节。</p>
<p>3.【战略管控型】战略管控型指集团总部依照自身制定的整体战略规划对成员企业的战略施加影响。这种模式下，集团主要关注内部各成员企业业务板块和资源的优化整合、协调发展以及战略协同效应的培育，是一种介于集权与分权之间的平衡管控模式。</p> <p>战略管控型比较适用于业务趋于复杂、组织逐渐庞大的集团公司。企业集团总部视情况设置具体业务部门，管控的主要手段包括战略规划管控、全面预算管理、投资活动管控、关键人事任免以及业绩考核管理等。</p>
<p>4.【财务管控型】财务管控型指集团以财务指标作为核心对下属成员企业进行管理的管控模式。这种模式下，集团主要关注下属企业财务数据和投资回报率，通过对下属企业投资的增减和优化组合来实现集团价值的最大化，是一种高度分权型的管控模式。</p>

财务管控型比较适用于业务多元化、业务单元关联度低、多点布局、信息化水平高、分权文化的集团公司。集团总部一般不设业务管理部门，管控的主要手段是公司治理、财务控制与审计稽核，以及投资后的股权管理。

5.【外派董事、监事】集团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的方式影响子公司经营决策，可按照子公司业务与经营状况，划清子公司经营自主权与集团控制权界限。

6.【集团内部协同】集团公司加强集团内部协同治理，构建协同机制，制定协同制度，明确流程与利益分配，理顺关联交易和体系内交易的权责边界，整合集团资金、技术等资源，搭建共享平台。

7.【集团制度体系化建设】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推动集团公司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子公司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子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防范重大风险，加强重大违规违纪违法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8.【文化融合】集团公司促进新投资或吸收合并企业的文化融合，培育集团特色文化，通过文化活动、培训交流，增进文化融合与员工认同。

第三节 高级管理人员与法定代表人

第七十三条 【经理层职权】企业应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组建规范的经理层，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通常可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拟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定；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 拟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 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经理办公会；

(十一)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企业应在章程或者其他制度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四条 【高管的聘任】董事会应充分发挥对管理层有效监督职能，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企业可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家族企业可通过完善和优化公司章程条款，建立家族成员进入或退出企业的管理机制，明确家庭成员取得或丧失董事、监事、高管、员工等身份，以及参与家族企业决策、选聘管理层人员等方面的条件和程序，从年龄、学历、专业背景、任职经历等维度设定家族成员任职准入条件。家族企业应重视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逐步吸收优秀的非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动决策科学化，提升经营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可实施家庭成员与职业经理人同等的绩效考核标准，并约定考核不达标的处理程序。家族企业可发挥好职业经理人在企业交接班过程中的辅助作用。

第七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在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以解决法定代表人的辞任与继任问题。

第七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变更】公司制企业应在章程中载明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保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均衡，防范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掌控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滥用法定代表人权力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以解决法定代表人变更受阻问题。

第七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职权】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专属职权主要包括：签署公司相关文件、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相关活动等。

法定代表人不得行使属于股东会、董事会的法定职权，不得擅自决定向其他企业投资、为他人或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得超越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内部制度对其权利的限制行使职权。

第四节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治理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选择设置】公司制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置监事会或在董事会中设置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可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法定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的，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八十条 【监事履职能能力和选聘】监事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能力。

企业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说明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的聘期每届为三年。监事聘期届满，连选可连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
<p>1.【董监高的约束机制】企业应逐步健全董监高的约束机制，每年向股东说明董监高从企业获得报酬的情况。为规范董监高履职，可实施股权锁定、离任审计、触发式退出、竞业禁止等制度，使其合理合法行使职权。</p>
<p>2.【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董监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监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监高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章程或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董监高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归企业所有，造成企业损失的，企业有权追偿。</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企业任职但实际执行企业事务的，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p>
<p>3.【董监高的履职】董监高应积极履行职责，不得协助股东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违法为他人取得本企业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抽逃出资等，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而承担相关责任。</p> <p>公司设立后，董事会应履行核实出资、催缴出资、发出失权通知、依法转让已失权的股权或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等职责，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而承担相关责任。</p> <p>董事应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避免给公司财产造成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董事应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避免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而无法进行清算。</p> <p>董监高执行职务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个人造成损失而承担责任。企业可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p>
<p>4.【董监高的差异化追究过错责任】企业对董监高在合法合规履职中出现的失误，应给予适当的理解、宽容和帮助。</p> <p>企业可通过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审议建立董监高差异化的、公平、规</p>

范的问责免责制度。董监高经营决策合法合规、没有谋取私利，符合差异化追究过错责任标准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5.【董监高的履职评价】企业可建立公正的董监高履职评价体系，逐步提高履职考核指标的科学性。董监高的履职评价由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可委托第三方开展。企业应向股东会报告董监高的履职情况和履职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可作为确定报酬、职务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规则】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按照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股份有限公司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一人一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其他类型企业可参照适用。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战略管理

第八十二条 【战略规划与战略管理】企业应重视企业战略规划工作，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为企业的长期生存与发展作出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方向性、整体性、全局性的定位、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实施方案。企业战略管理是指企业战略规划的研究制订、审查批准、贯彻执行、评估调整、考核评价等全过程闭环管理，以及与战略管理相关的企业主业管理和布局结构调整工作。

企业应科学制订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战略规划，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化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任期业绩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等的联动；基于战略导向厘清主责主业，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向主业集中，防止盲目多元化扩张、无序扩张。科技型企业可建立快速试错、迭代升级的

敏捷战略机制。

企业应结合实际建立中长期战略与短期经营计划相衔接的战略规划体系，明确发展目标、路径和资源配置方向，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战略规划的前瞻性研究与论证，合理设置战略目标，科学制订三年滚动规划、五年发展规划及长期发展愿景。

第八十三条 【完善战略管理权责分工】企业应明确战略管理权责分工，可设立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对企业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负责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的审查与监督，股东会决定发展战略和规划，经理层组织战略规划实施，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战略管理机制。企业可建立涵盖战略研究、规划编制、执行落地、评估反馈与动态调整的战略管理闭环，增强战略引领作用。

第八十四条 【服务国家战略与新发展格局】企业战略应长期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符合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制订企业发展战略，应开展宏观环境、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力等分析，确保企业战略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维护国家安全。

第八十五条 【产业政策协同与监管对接】企业发展战略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质生产力的要求，优先投资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项目，避免投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项目。企业战略应注重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

企业应建立战略合规与监管对接机制，开展战略可行性研究论证，确保战略合规并根据政策变化动态调整。

第八十六条 【聚焦主业与防范无序扩张】企业应根据发展战略，聚焦主业经营，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向主业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避免违背企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偏离主业进行投资，防止因追求短期利益，盲目多元化、无序扩张，导致资源错配、发展失衡，损害企业根本利益。

第八十七条 【明确战略决策边界】企业战略管理应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借助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督等方面的指导作用，转变经营理念，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企业战略制订，不得违背国家战略、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安全，不得妨碍科技进步、技术创新，不得未经股东会、董事会集体决策擅自制定和改变战略规划。

第八十八条 【战略执行与过程监督】企业可对发展战略目标任务等进行分解，制定并执行年度计划与投资计划，明确当年工作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企业投资项目均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的项目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年度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任期业绩考核等衔接机制，对年度投资计划明确的目标、任务进行责任绩效分解，作为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年度考核依据。

第八十九条 【战略评估与战略调整】企业应提升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推动在战略制订和执行过程中运用数据分析、模拟评估、情景预测等科学工具，提升战略判断的前瞻性和决策质量。可依托专门机构或外部专业力量开展战略研究与咨询，完善战略支撑体系。

企业应建立战略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战略目标完成情况、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优化战略方向、调整资源配置与重点任务，确保战略决策的适应性和持续性。

第九十条 【数字赋能战略管理】企业可推动数字赋能战略管理，积极利用AI、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数据收集、分析与应用，通过AI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前沿、竞争对手动态，生成深度洞察报告，实时监测市场信号，智能预警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地缘政治影响、关键技术突破等战略性风险与机遇。提升战略模拟与评估效率，有条件的可构建数字孪生或仿真模型，量化不同战略选择（如并购、新品研发、市场扩张）的潜在财务回报、市场份额变化及风险暴露，基于历史数据与外部变量，预测战略实施关键成功因素（KSF）的达成概率，为战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第六章 内控、风险与合规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十一条 【内控、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应建立健全内控、风险、合规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战略有效执行，防范决策与经营风险，提升治理水平。内控、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应与企业的规模、业务复杂性、行业特点等相适应，确保其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应高度重视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工作，履行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应对重点问题亲自研究、部署协调、推动解决，从顶层推动管理体系有效建设；定期评估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管理体系。

董事会发挥战略规划、科学决策、风险防范的作用，负责建立健全内控、风险、合规综合监督管理体系，承担推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建设的主体责任，负责确定管理目标，确保合规资源配置，对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定期审查和评估内控、风险、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调整管理策略和资源配置。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或指定董事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统筹协调企业风险、合规工作，定期审议管理制度的执行和持续优化。

企业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发挥内控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组织实施者的角色定位，负责落实管理目标，对主管或者分管领域业务风险可控性、合规性、内控措施落实承担组织执行责任。经理层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内控、风险、合规管理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企业可设置审计负责人负责本企业的内部控制管理，组织内部控制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设置首席合规官/合规负责人负责本机构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管理体系建设，监督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和岗位的履职情况，组织推动风险合规规范在机构内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审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或合规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拥有足够的权力和资源来履行其职责。

第九十二条 【内控、风险、合规管理协同治理机制】企业应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内控体系。树立和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信息系统化”的内控理念，通过“强监管、严问责”和加强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促使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链条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全面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企业应全面梳理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推动内控、风险、合规三

类管理制度的协同嵌入，及时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拟采取的控制措施，转化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管控流程。在业务制度的制定、审核、实施和修订中嵌入内控体系管控要求，明确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和风险应对措施。建立健全企业内部问责及信息反馈机制，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内容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中，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

第九十三条 【内控、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管业务必须管风险”的原则，业务和职能部门是第一道防线，对本部门、本机构风险合规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负责落实本部门、本机构的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实现管理目标；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风险合规审查，将风险合规要求嵌入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抓好重点领域合规管理等措施，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合规风险。

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是第二道防线，企业可设立独立的内控、法务机构，发挥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落实作用，为业务和职能部门提供专业指引和支持，加强内控风险合规制度建设，牵头组织实施风险合规审查、检查、评价、风险监测与事件处理，督促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和流程，推进合规规范得到严格执行，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保障体系有效运行，提升管理效率。

内部审计、内部监察部门是第三道防线，负责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及巡查工作，对风险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九十四条 【内控、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企业应建立健全内控、风险和合规相关制度，把法律法规等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明确内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在具体业务制度的制修订中，嵌入统一的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要求。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内控、风险和合规制度体系，并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保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第九十五条 【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集财务、审计、风险预警为一体的管理信息系统，结合数字化能力，探索智能化应用场景，运用信息系统或智能工具，有效提高管理效能。深化合同管理、案件

管理、合规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将合规审查、风险审查嵌入重大决策、重要业务管理流程。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实现关键业务的流程化、数据化、可视化，实现风险在线识别、分析、评估、防控，提升风险监测的自动化、实时性与可视化水平，提升内部监督的效率与覆盖面，为风险防控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第九十六条 【建立完善反舞弊举报调查机制】企业应建立反舞弊举报调查机制，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确保举报渠道畅通且易于使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确保调查过程由具备相应能力且与被举报事项无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独立进行，以确保调查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企业应保留有关调查的文件化信息，定期向治理机构或最高管理者报告调查的次数和结果；视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改进内控、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接受匿名举报，应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给予适当奖励，防范举报人被打击报复。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员工对反舞弊举报机制的认识和理解。

第九十七条 【加强责任追究】企业应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确责任范围，细化问责标准，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展开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区分直接责任、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导致重大风险或损失的行为，应根据责任程度实施通报批评、岗位调整、经济处罚、移交责任追究部门、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理措施。同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建立整改监督机制，确保整改措施有效执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应采取进一步措施，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第九十八条 【问责程序与原则】企业在实施问责时需遵循权责法定原则，通过章程或专项制度明确问责程序，确保程序合法合规、证据确实充分、问责严谨客观，处理决定应经治理机构集体审议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并归档。实施问责应遵循公平公正、权责统一、责罚适当、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以企业法人责任代替个人责任，不得以身份特殊豁免责任。

第九十九条 【问责清单与动态管理机制】企业可建立问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结合行业特性、监管要求及企业发展阶段，定期评估并调整问责范围、标准及程序。可运用数字化工具，对问责流程实施全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提升问责工作的规范化和效率。

第一百条 【重点领域专项问责细则】针对安全生产、财务、工程项目、采购、销售、人力资源、资产清收等重点领域，以及数据安全、算法合规、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障等新兴领域及社会责任事项，企业可制定专项问责细则，明确具体问责情形、认定标准及处置措施。

第一百〇一条 【健全法律事务机构】企业可根据自身规模和业务需要设立法律事务机构或者配置、聘请一定数量的法律顾问。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企业应完善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发挥作用的机制，为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企业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合同协议等加强法律审核，帮助企业完善内控、风险、合规管理体系，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促进依法决策、依法经营。

第二节 内部控制

第一百〇二条 【内部控制目标】企业内控管理的目标是合理保障企业运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同时兼顾提升运营效率效果以及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内控管理应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识别流程设计缺陷和执行漏洞。针对识别出的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明确管控措施和制度流程，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确保风险可控、合规经营。

第一百〇三条 【内部控制权力制衡】企业应不断深化内控体系管控与各项经济活动、业务管理的有机结合，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和集体决策机制，防止权力集中与内部腐败，提升治理效能。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分级授权审批控制、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等内控体系管控方法，严格规范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在授权、审批、执行、报告等方面的权责，实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决策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检查等岗位职责的分离。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企业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事项应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事项的具体标准由企业根据自身规模、行业特点、风险水平等因素自行确定。

第一百〇四条 【预算控制】企业应加强全面预算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其与企业战略和业务流程紧密

结合。同时，明确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指定董事会下设机构履行全面预算管理职责。全面预算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报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企业应科学编制年度和中长期财务预算，合理预测经营成果与资源需求，明确预算责任主体、审批流程与执行机制，加强预算过程控制与动态调整，推动预算与战略目标协同联动。应严格执行预算控制、资金审批和财务报告制度，重点监管大额资金流动、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关键事项，防范资金挪用、财务舞弊等合规风险。

企业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明确预算指标分解方式、预算执行审批权限和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等，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确保预算刚性，严格预算执行。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并定期对预算执行效果进行独立评估和改进。应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并作为全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

第一百〇五条 【财产保护控制】企业应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盘点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第一百〇六条 【绩效考评控制】企业应建立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业绩进行定期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员工薪酬、职务晋升、评级评优、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一百〇七条 【会计系统控制】企业应严格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严格会计系统控制，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防范财务造假

1. 【确保财务信息准确真实】企业应严格会计系统控制，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进行财务造假。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存储。

企业应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匹配的信息系统（如：ERP 系统、财务软件等），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

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如每季度一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企业报告列示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应真实可靠。做好所有者权益保值增值工作，严禁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资本不实。

2.【规范财务会计政策变更】企业应按照会计准则、行业会计惯例科学规范的确定重大财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由企业管理层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并报股东会决议审批。

财务会计报告应如实列示当期收入、费用和利润。各项收入的确认应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得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不得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不得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不得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

企业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的规定，跨期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成本以及跨期确认应计入当期利得或损失等情形，均属于财务造假行为。企业先虚增利润营造业绩，后虚减利润平账的行为，表面看似纠错，实为反复造假，应按照会计准则更正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误，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更正的原因和影响。

3.【加强财会监督】企业应定期开展财务审计监督，在审计合同中明确要求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指出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加强对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应加强对财务信息真实性的审查。企业内部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

4.【加强违法处理】企业财会人员应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义务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应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

5.【防范财务造假责任风险】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贷款、对外融资过程中，应确保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可靠，不得编造引进资金、投资项目等虚假理由；不得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虚假的证明文件；不得使用虚假的产权

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应避免虚假陈述或欺诈行为，防范贷款诈骗、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等法律责任风险。

企业在证券发行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强化信息披露合规性。企业虚增或虚减资产、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虚增或虚减利润超过百分之三十，可能构成证券发行欺诈、违规披露或不披露重要信息刑事犯罪。

第一百〇八条 【规范关联交易】企业应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向公司报送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企业应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透明，建立利益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应履行报告审批程序，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企业应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维护关联交易公平性的实质正当，关联交易应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杜绝利益输送。应保存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的相关资料备查，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保存方式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并存。

建立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防控刑事风险。关联交易达到国务院反垄断申报标准的，企业应按照反垄断法规定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应强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内部审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与合规隐患，保障企业及股东合法权益。

企业引进国有资本投资者或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关联交易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应当充分听取国有股东、国有股东委派董事的意见，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企业财产权益。

第一百〇九条 【内部审计】企业应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定期开展对财务、投资、采购、人力资源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直接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应定期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对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外部审计】企业可依照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外部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应由独立、称职和具备任职资格的审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规则进行编制，向董事会和股东客观保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制度编制，外部审计师有权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内控薄弱、风险频发的企业，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在审计合同中明确要求关注商业贿赂风险。审计机构需提交详细的审计报告，指出潜在的商业贿赂风险点和改进建议。

外部审计师可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推荐，由股东会聘任；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与外部审计师的全部关系，包括审计师的任命、重新任命和审计费用，以及批准和监督审计师向公司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企业应采取审计师轮换制度，可根据需要开展联合审计。外部审计师应向股东负责，在审计中对公共利益负有职业审慎责任。股东有权根据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出质疑，并有权根据质疑事项申请增加股东会议案，采取相关措施。

第三节 风险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风险管理范畴】企业应建立内部风险防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将风险防控各项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企业风险管理应识别评估和应对企业运营和战略中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风险、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在权衡成本与效益基础上，将风险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范围内。上述机制应嵌入业务流程并随内外部环境变化持续优化。

第一百一十二条 【风险信息收集】企业应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企业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企业应把收集初始信息的职责分工落实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

战略风险方面，企业应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因战略风险失控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以及宏观政策、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地域文化、主要客户、竞争对手、战略规划等信息。

财务风险方面，企业应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因财务风险失控导致危机的案

例，以及负债率、现金流、应收账款、产品存货、应付账款、制造成本、盈利能力、成本核算等信息。

市场风险方面，企业应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因忽视市场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以及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及供需变化，能源、原材料、配件等物资供应，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情况，税收政策、潜在竞争者等信息。

运营风险方面，企业应至少收集与本企业、本行业相关的产品结构、新产品研发、新市场开拓、组织效能、管理现状、业务流程、道德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等信息。

合规风险方面，企业应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因忽视合规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以及政治环境、法律环境、法规政策、道德操守、重大合同、重大纠纷、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

企业对收集的初始信息应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以便进行风险评估。

重点领域重点风险类别
<p>1.【财务风险】企业应积极防范财务账簿不真实、不健全，财务人员职业操守失范、专业能力不足等情况给企业带来的财务疏漏风险，从而防止企业面临监管处罚等不利影响。</p> <p>具体主要防范：财务报告风险：（1）制度与人员风险。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财务人员道德风险、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风险、财务人员独立性风险。（2）账务处理风险。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内容不完整、数字不真实、计算不准确；财务会计账簿不规范，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另立内账会计账簿。（3）报表列示与披露风险。企业报告列示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不真实、不可靠；当期收入、费用和利润不真实，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p> <p>资金风险：（1）账户与权限风险。存在以个人名义开设的收支账户；账户未纳入资金集中系统。（2）支付与审批权限风险。网银 U 盾单人保管；大额支付未经双签。（3）流动性风险。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两月为负；速动比率 <1 等。</p>
<p>2.【过度负债风险】企业应积极防范资金流动性不足等方面给企业安全经</p>

营带来的风险。集团化运营的企业要重点监测资产负债率高、债务集中、资金链紧张且经营不善的子企业或分公司，要密切关注金融机构贷款情况，坚决防范过度负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或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防止银行抽贷、资金链断裂给企业带来的不可挽救重大风险。

具体主要防范：

(1) 未能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未按行业特点设定并动态维护资产负债率红线（比如工业企业百分之六十五、非工业企业百分之七十、科研技术企业百分之六十）及相应的黄线缓冲区间；未能实时滚动监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短债比、利息保障倍数等核心流动性指标，未能持续跟踪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款节奏、还款节点及市场利率变化；未能将全部融资合同纳入统一台账管理，未在合同中设置并持续监控财务限制条款和保护性条款（包括限制新增债务、限制降低流动性、限制现金支付、限制资本支出、限制利润分配、限制出售资产等）。

(2) 未能依据财务承受能力开展投资项目内含报酬率和现金流覆盖倍数测算，从源头上控制投资规模与债务增量；未能穿透识别并严控隐性债务，对明股实债、表外融资、资产出表、缺乏真实交易背景的变相融资未及时纳入限额和预警；未能实施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未在发行前进行利率上行及收入下滑的压力测试，未在存续期建立专项偿债准备金并设置到期前1年内滚动提示；未能规范债务资金用途，确保投向主业实业，未能优先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在合理期限内压降有息负债规模。

3.【税务风险】企业应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享受国家政策减免税的除外），从而防范税务稽查无法通过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具体主要防范：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及代扣代缴义务；存在偷税、漏税、骗税、抗税或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税务筹划方案缺乏合规依据或过度激进导致被纳税调整；错误适用、未及时备案或留存资料不足，致使已享受的税收优惠面临追缴；政府给予的税收减免缺乏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财政部、税务总局规章制度等明确依据；存在欠缴税款、滞纳金或纳税迟延；未按规定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涉税信息；未妥善保管账簿、凭证、发票及其他涉税资料，造成资料缺失、损毁或无法提供备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失败或涉税鉴证报告被出具否定/无法表示意见，触发税务稽查；未按规定建立、

更新和维护税务风险内控清单与预警指标，导致税务异常未能被及时发现与纠正。

4. 【决策风险】企业应积极防范因个人独断专权、决策未科学研判论证等所产生的错误决策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具体主要防范：对“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未实行集体决策、联签或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出现个人专断或擅自变更集体决定；重大决策前未开展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合规性审查、风险评估并制定风险应对预案；重大投资决策未邀请企业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列席参加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决策档案不完整、决策过程未全程留痕、会议纪要和表决记录未按规定存档，导致决策责任无法追溯。

5. 【投资风险】企业应重视投资风险防控，努力遏制融资性贸易、控股不控权、重复投入等投资行为，要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行情作充分调研，听取拟投资领域专业人士意见建议后作出客观的投资判断，积极防范国内外投资经营风险。

具体主要防范：（1）战略偏离。投资项目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不符，未坚持聚焦主业，擅自扩大投资范围或进行非主业、非优势领域无序投资。（2）论证缺失。未对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开展全周期、全流程研究论证；新投资项目未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法律四维可行性研究并形成经董事会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尽调疏漏。股权投资项目未按制度执行全面尽职调查，或尽调报告缺少风险揭示、重大遗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违反监管及行业准则；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合作方出具虚假、误导性报告。（4）合同风险。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章程含有损害公司权益条款（如不对等回购、优先清算、拖售权等），或设置显失公允的表决、分红、退出机制。（5）利益输送。违规为合作方垫资、借款或提供担保；通过高溢价并购、虚增估值、设定不合理对赌条款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或提前释放共管资金。（6）投后管理。未按经批准的《并购整合方案》实施组织架构、财务、人员、制度、文化整合，导致管理失控；参股后未依法依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标的企业重大事项（章程修改、增减持、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失察失管；标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未及时启动止损、退出或诉讼仲裁措施。

6. 【担保风险】企业应积极防范不当担保、过度担保给企业带来的代偿风

险及需承担的连带责任。

具体主要防范：

(1) 提供担保前，未对债务人开展资信调查与偿债能力评估，或担保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担保政策；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或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企业提供担保；对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尚未妥善解决，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企业提供担保；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超股比担保未充分揭示并落实风险缓释措施。

(2) 对外担保管理不严：对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放任互保、联保、循环担保等捆绑式融资，导致债务风险交叉传导；重大担保未经集体决策、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内设机构未经授权擅自办理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关联方人员未在评估与审批环节回避。

(3) 接受担保审查缺失：接受债务人关联方担保时，未能审查担保人股东会决议，且未能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通过；接受债务人非关联方担保，未能取得担保人股东会或董事会有效决议；接受不动产抵押担保时，未能实地核查权属，发现占有人与登记的权利人不一致时，未能要求登记的权利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7. 【竞争风险】企业应积极遵守经营所在地有关市场竞争法律法规政策，公平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杜绝垄断、倾销等行为，防止反不正当竞争调查给企业带来的高额监管处罚。

具体主要防范：

(1) 横向垄断协议风险，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达成固定或者变更价格、限制产（销）量、分割销售或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新技术/新设备引进或研发、联合抵制交易等协议；纵向垄断协议风险，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或其他纵向价格/非价格限制条款。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风险。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的企业实施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或低价采购、无正当理由低于成本销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对象、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等行为。

(3) 数字化滥用风险。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或流量分配机制实施上述滥用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8.【安全环保风险】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生产和环保违规问题，争取通过相关安全生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避免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给企业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具体主要防范：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缺陷。未建立覆盖全员、全过程、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时更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不足额、不及时；未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和闭环整改系统；未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并保持有效运行；未制定、备案并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对从业人员实施入职、在岗、转岗及年度再培训，安排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资质、人员培训、现场管理进行统一协调和监督检查。

(2) 建设项目环保合规缺失。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批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运行不符合环评及“三同时”要求；项目投产后环保设施未同步投运或运行效果不达标，造成严重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在历史上因环保违法被行政处罚且未完成整改。

(3) 环保制度与日常管理缺位。未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排污许可、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碳排放管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未制定并落实清洁能源替代、节能降碳、循环经济改造计划及年度目标；未按最新排放标准、技术规范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未依法建立真实、完整、可追溯的环境管理台账和自行监测数据记录；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9.【产品质量风险】企业应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避免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召回或重大事故给企业声誉造成很大影响。

具体主要防范：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或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具备应有的使用性能；产品标识、警示说明及危险品包装等不符合强制性要求。

未建立并有效运行覆盖设计、采购、生产、检验、储运、交付及售后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科学的检验规程、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制及考核办法；未设置独立质量管理部门（岗位）实施监督检查与持续改进；未执行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未向社会公示并兑现产品质量承诺；未按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组织生产，工艺参数偏离未及时被发现与纠正；未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计量管理、检测校准与追溯体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或对产品质量、性能、用途作虚假宣传。

10.【知识产权风险】企业应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并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不参与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包括未经授权使用他人著作权、专利、注册商标，假冒与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等，避免因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给企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具体主要防范：未及时申请并维持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注册，致使权利丧失或被他人抢注；在国内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参展、招投标及合作开发等各环节未开展知识产权侵权检索与风险评估，导致侵权或被侵权；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质押、出资、交叉授权未履行合规审查、备案及审批程序；商业秘密未划定密级、未采取加密、分级接触、脱敏及物理隔离等保密措施，导致配方、工艺、客户名单等核心信息外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未明确知识产权成果归属、保密义务、职务发明人奖励、竞业限制范围、期限及补偿标准；关键技术人员入职前未开展知识产权背景调查、未签署知识产权无侵权声明及保密承诺书；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管离职未签订离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未进行离职交接及脱密处理；对关键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侵犯商业秘密、商标、著作权、专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启动内部调查、证据固定、行政投诉、民事索赔或刑事报案，造成企业创新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受损。

11.【信用风险】企业应注重信用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珍视企业信用，维护好公共信用评价等级，防止因信用不良给企业申请行政许可、参加招投标等市场竞争带来不利影响。

具体主要防范：企业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并被纳入失信记录；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容缺受理后逾期未补正，导致列入失信名录。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包括：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式妨碍或抗拒执行；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隐匿或转移财产等手段规避执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限制消费令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以及未及时通过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利影响或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完成信

用修复。

12.【代际传承风险】企业应注重培养能够爱国爱党爱企业、深刻领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备现代管理理念的优秀年轻一代作为接班人，制定接班人成长计划和企业家退休计划，建立接班人遴选机制、接班人分阶段培养制度、接班人跟踪评估体系，接班人核心团队培养及激励机制，引领企业未来发展，着力打造百年老店。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应对企业经营风险和企业家健康风险，统筹考虑企业交接与企业股权继承、家庭财产分割，通过签署合法有效的婚内协议、遗嘱等方式，防范并应对婚姻关系、家族矛盾等引发的企业管理失控、发展失速等经营风险。

13.【舆情风险】企业应维护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加强舆情风险管控和应对，防范企业家个人名誉、企业声誉受损带来的经营风险。

具体主要防范：因企业家或员工的不当言论、行为，或产品、服务质量缺陷、内部管理混乱、违法违规事件引发负面舆情；企业社会责任缺失，在涉及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等切身利益方面造成损害，触发网络舆论危机；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共道德、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不良生活作风或违法行为，引发公众强烈关注与持续发酵的舆情风险。

第一百一十三条 【风险识别、评估与预警】企业应围绕战略、经营、合规、财务、安全环保、舆情等关键领域，对收集的初始风险信息及全部重要业务流程开展系统化风险评估，涵盖风险辨识、风险分析与风险评价三个递进环节。

企业可采用“定性+定量”复合方法：定性通过专家打分、德尔菲法、情景推演明确风险性质与触发条件；定量利用风险矩阵、VaR、敏感性分析、蒙特卡罗模拟等工具测算风险敞口、风险价值及潜在损失区间，评估其对经营目标、财务指标、声誉的偏离程度。

企业应建立统一编码、统一口径的风险数据库，按季度更新风险事件库、风险指标库、风险案例库，动态维护风险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及控制有效性。对典型性、普遍性、系统性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应设置红黄绿灯阈值并接入预警系统，实现“预判—监测—预警—处置—复盘”的闭环管理：事前发布风险提示，事中实时推送预警并启动应急预案，事后开展复盘评估、更新制度与流程，形成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风险应对策略】企业应制定并动态更新科学的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确保剩余风险始终处于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承受度之内。

风险规避：对超出风险承受度或一旦发生即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应立即采取停止、退出或放弃相关业务的措施，彻底消除风险源，并形成书面决策记录。

风险降低：在权衡成本—效益后，对可降低的风险，通过改进制度、优化流程、强化内控、技术升级、增加监测频次等手段，将风险发生概率或影响降至承受度以内，并设定量化指标持续跟踪。

风险分担：对难以完全消除且降低成本过高的风险，可借助业务分包、购买保险、设立银团、签署风险共担协议等方式，将部分风险及潜在损失转移或分散至第三方，同时保留必要的监督和复核机制。

风险承受：对处于风险承受度之内的小概率或低影响事件，经充分评估并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后，可决定暂不采取额外控制措施，但须建立持续监测台账，定期复核决策依据，并在风险指标触发预警时重新评估。

合同调整条款：对外签署长期或重大合同时，可加入“情势变更”条款，如因宏观经济下行、政策调整等无法预见且非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显失公平的，受不利影响方可书面要求重新协商；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可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避免风险敞口扩大。

第一百一十五条 【风险处置方式】企业可根据风险管理策略，针对每一类重大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明确控制目标、控制活动、所需资源、时间表与责任人，并根据风险等级投入相应预算予以实施。对于一般风险，通过提高全员风险意识，压实业务职能部门主体责任，将风险要求固化为岗位说明书、操作手册和系统校验规则，确保日常业务行为在流程节点上完成风险自审并留痕。

第一百一十六条 【风险管理嵌入业务流程】企业应将风险审查作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合同、重大资金支付以及新业务、新模式、新技术的必经前置程序，确保重大决策事项均经过充分的风险评估。

第一百一十七条 【应急治理体系】企业应建立“1个总体预案+N个专项预案”的应急治理体系，覆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舆情危机、网络安全、重大合规事件等场景。对每类重大风险设定量化阈值（如现金流缺口、负面舆情热度、关键系统可用率等），接入风险监测系统实现实时预警；明确“事件发现→分级研判→启动预案→现场处置→信息发布→恢复运营→事后评估”的闭

环，规定每一环节的时限、责任人及决策权限；建立内部应急队伍和外部协作清单，建立演练机制与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修订预案；依托统一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与供应链上下游、监管机构及社会公共资源的实时数据交换和联合调度，确保关键业务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

第四节 合规管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合规管理范畴】合规管理是企业围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国际规则及内部制度，为实现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持续改进的管理目标，通过建章立制、风险识别与处置、文化培育和独立监督问责，对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实施的全过程、全层级、全员管理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内外部环境分析】企业应定期组织外部专家及管理层、业务、技术、人力资源、财务、法务、审计等部门，围绕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商业模式、发展战略、行业属性、规模与复杂性、可持续性，以及法律监管环境、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资源禀赋和自身合规文化等维度，系统开展内外部环境扫描与分析，据此明确合规管理重点领域、优先事项及关键相关方，并动态更新。

第一百二十条 【合规义务识别】合规义务的识别是合规管理的首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内外部环境分析结果，组织业务、职能部门及重点岗位系统梳理并动态更新“必须遵守”与“自愿承诺”的全部规范，形成覆盖外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国际条约）和内规（公司章程、制度、流程、授权、承诺）以及成文与非成文的诚信、道德标准，最终输出部门合规义务清单和岗位合规义务清单，实现合规要求“到岗到人、动态维护”。

合规义务
1. 【外部的“规”】是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且具备强制力的全部外部规范，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央部委及地方政府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级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管规定、监管指引、监管通报、监管函件、处罚案例和监管期望。这些外部规范共同构成企业合规经营的底线与边界，任何违反行为都将直接触发法律责任或监管制裁，是企业一切合规管理活动的首要遵循和刚性约束。
2. 【内部的“规”】是指企业为落实外部监管要求、强化内部治理而自行制定并强制或倡导遵守的全部规范，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规

则、基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与操作指引、授权手册、岗位说明书、各类合同义务、对外公开的服务与质量承诺、企业标准、内部控制手册、合规手册、道德行为准则及企业文化理念等。这些内部规范将外部法律要求细化为可执行、可检查、可问责的具体条款和行为标准，是防范合规风险、统一员工行为、保障经营目标实现的核心抓手。

3.【成文的“规”】是指以书面形式固定、具有明确条款并可被直接引用的全部规范，包括：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指引、监管问答、技术标准，以及企业自身制定的章程、制度、流程、操作手册、岗位职责、合同条款、服务承诺、企业标准等。这些书面规范为合规管理提供了清晰、可查、可执行的依据，是开展合规审查、监督与责任追究的直接准绳。

4.【非成文的“规”】是指虽未形成书面条文，却通过社会普遍认同而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商业道德、行业伦理、公序良俗和职业操守；这些非成文的规范依靠领导示范、舆论评价与社会化监督得以延续，对企业和员工的意思自治形成柔性边界，与成文规范共同构成高标准的合规治理框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合规风险识别】企业应构建符合经营管理需求的风险识别框架，以部门合规义务清单为纵轴、岗位合规义务清单为横轴、业务流程节点为时间轴，系统扫描并记录合规风险事件；同时持续收集内外部违规案例、监管处罚、舆情线索，建立动态合规风险数据库。对入库风险按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维度进行定性打分与定量测算（如风险矩阵、损失期望值），形成风险热力图并定期排序，据此划定重大合规风险清单，随内外部环境变化定期更新，确保持续精准识别。

第一百二十二条 【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企业应结合合规目标、已识别的合规义务及合规风险评估结果，统筹策划并持续更新“风险—机会”应对措施，将其嵌入合规管理体系全过程：对重大合规风险，须制定专项策略、配置资源、实施控制并开展动态监控预警；对一般合规风险，通过强化合规文化、压实业务部门主体责任，把合规审查固化为业务流程的必要环节，确保各项业务行为始终受控、有效、可追溯。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合规审查】企业应将合规审查设为全部业务流程的必经

环节，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及重要制度提交审议前必须由首席合规官出具书面合规意见并签字确认；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合规管理部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负责对业务和职能部门合规管理进行抽查和台账管理，并定期开展质量后评估，结果纳入考核与问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合规体系有效性评估与优化】企业应持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合规管理绩效评价（聚焦风险管控措施执行）、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聚焦体系运行质量）、管理评审（聚焦重大事项改进决策），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重点业务可适时启动专项评价，评价结果直接用于修订制度、优化流程、调整资源配置。有条件且有需求的企业可申请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认证，以持续提升合规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规培训与考核机制】企业应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同时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将合规培训与考核相挂钩，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企业应将“亲”“清”原则固化为制度：制定对外交往行为指引，明确接待审批流程、礼品礼金及宴请标准，列出可接受与不可接受事项清单；建立接待台账与留存备查机制，确保往来有记录、留痕可追溯。企业应充分运用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功能，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强化行业自律、及时传递政策与诉求，主动对接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畅通常态化沟通渠道，规范互动流程，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公共服务与协同治理，展现责任担当。持续强化廉洁教育与道德培训，树立正确价值观；健全内部监督举报、核查与保护机制，让违规行为无处遁形；通过道德学习、荣誉激励与问责约束，巩固风清气正、亲清共生的新型政商关系。

清廉合规建设

1.【清廉合规制度体系建设】企业应基于所在区域、行业及企业类型、业务规模、商业模式等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搭建权责明晰的清廉合规组织架构，并依据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完善清廉合规制度体系建设。企业应建立健全腐败防范治理机制，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强化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管；明确员工行为准则；定期开展审计与合规培训，增强廉洁意识。

企业反腐败的重点领域包括：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

企业资产，牟取不当利益；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董监高滥用职权；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企业反腐败的关键岗位包括：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

集团公司对子企业廉正建设承担监督责任，在集团廉正监察等部门指导下，子企业可参照集团清廉合规制度，制定子企业内部廉正合规细化制度。

2.【反商业贿赂】企业应加强廉洁建设，防范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等现象，规范员工廉洁从业行为。鼓励企业建立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专项合规管理体系，将风险识别与防控嵌入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工程项目等关键业务环节，构建覆盖举报受理、调查处置、整改反馈、问责追责的全流程管理机制。

3.【防范职务犯罪】企业在员工手册中明确禁止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职务犯罪行为，列明法律后果，并组织全员签署合规承诺书；通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强化员工意识。设立独立的内部监察部门，赋予其直接向主要负责人汇报的权限和查阅所有内部资料的充分资源，制定涵盖线索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处理、反馈的闭环监察流程。内部监察部门应与审计、法务实时共享信息，发现涉嫌犯罪线索时，经公司决议后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报案追责，最大限度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4.【清廉合规举报与保护制度】企业应建立反腐败机制，规范腐败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应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国际化经营合规管理体系】开展国际化经营的企业，应建立覆盖境外投资、并购、贸易、承包、研发、劳动用工、数据跨境等境外合规管理体系；根据合规管理需求配套制定境外反腐败、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反洗钱、数据与隐私保护、劳动用工、环境与社区责任等专项制度，定期评估各国法律与监管变化并动态更新；通过全球合规培训、多语言合规手册、境外子公司首席合规官派驻及双重汇报机制，培育跨国合规文化；实施交易前合规尽调、过程中实时监控、事后内部审计与整改的闭环管理，确保国际化经营活动全过程、全链条、全员合规。

国际化经营合规管理
<p>1.【国际化经营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可从制度建设、风险防控、文化培育等方面，明确合规标准与流程。强化内外部监督，借助技术手段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国际化业务全流程合法合规。重视合规风险的评估和预警，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健全合规审查内部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和管控合规风险。</p>
<p>2.【对外贸易合规要求】企业开展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应全面掌握关于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关注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开展的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p>
<p>3.【境外投资合规要求】企业应严格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及商业惯例，特别是境外相关的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土地、税收、劳工、外汇、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境外项目合规尽职调查、风险动态监测及涉外业务全流程管控机制，筛选具备合法资质及履约能力的合作伙伴，履行东道国税务申报及其他法定义务，实施跨文化培训及本地化用工管理，确保境外投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p>
<p>4.【境外承包工程合规要求】企业应全面掌握并严格执行关于境外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风险管理、债务管理、捐赠与赞助、反腐败、反贿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确保境外工程承包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p>
<p>5.【国际化经营数据合规】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对数据实施分类分级管理，规范数据出境流程；采用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明确数据存储合规要求；强化数据权属审查，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建立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实时跟踪法规动态，妥善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确保数据跨境流动全环节合法合规。</p>

第一百二十八条 【数据安全合规】企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全员教育培训，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并配套加密、去标识化、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等技术措施。处理重要数据须指定数据安全负责人及管理机构；处理个人信息须遵循“最小必要、目的限定、影响最小”原则；自动化决策须透明、公平，禁止不合理差别待遇。企业应制定个人信息分类分级、权限管理、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防范泄露、篡改、丢失。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运营者或达到规定数量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须通过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并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未经评估通过不得出境。

第七章 科学民主管理

第一节 科学管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管理制度建设与标准认证】企业可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组织和机构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指引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和科学管理相关的人力资源、数据资源、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品牌管理、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成本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和管理体系建设，并保持有效运行，通过相关的标准认证，保障管理制度建设的科学性、有效性、国际化。

第一百三十条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应树立“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构建覆盖选、育、用、留、退全过程的人才管理机制，推动岗位职责、人员编制、能力素质、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管理模块的标准化建设。完善公开竞聘、岗前培训、职业发展规划与晋升通道，依法签订保密协议，定期评估并优化人才结构，逐步建立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人才保障与激励体系。企业应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鼓励高技能人才和技术骨干在关键岗位、重点项目中发挥引领作用。

第一百三十一条 【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企业应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制度，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与安全管理。利用数据分析优化生产流程、预测市场需求，优化企业成本费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与决策质量。加强数据治理和数据流通应用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融入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并加强数据交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充分发挥数据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作用，通过数据交易所等机构加强供需对接，开展场内公开交易，促进数据资源有效流通、价值实现和信息公开，加速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加强员工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优化企业成本

费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备及紧急疏散通道，高危作业场所须经专业机构验收，并定期评估和更新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企业应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售后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环节须验明供应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优化企业成本费用管理，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材料；实施岗位质量规范及检验标准，确保产品标识齐全、信息准确；建立产品缺陷召回机制，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依约履行修理、更换、退货等售后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加强品牌管理】企业应确立品牌理念，构建服务于品牌创建的、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管理体系，明确品牌定位与发展战略，强化商标注册与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健全客户服务机制，设立专职客户服务部门，提供售前咨询、售后支持及投诉处理服务，提升品牌形象，服务流程应公示并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优化供应链管理】企业应建立覆盖采购、生产、物流、库存、分销等环节的供应链全流程管理体系，确保价值链的高效、安全与协同。加快推进标准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确保物流顺畅、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库存管理合理、资金周转高效。严格筛选具备合法资质、良好信用及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建立动态评估与风险预警机制；依法对供应链数据分类加密，强化信息安全与敏感数据保护；通过供应链金融平台优化资金周转，强化与核心供应商及客户的战略协同关系，增强供应链韧性。

国际化经营企业应开展全球供应链合规管理，提高供应链透明度，要求自身及供应链上成员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供应链合规监管政策，开展劳工与人权、冲突矿产等供应链合规尽职调查，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三十六条 【加强互联网平台企业管理】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具有规模、数据、技术等优势，应发挥公平竞争示范引领作用，遵守公平和非歧视原则；具有准公共性质，应注重开放生态，依法核验、记录、公示经营者信息，加强平台内用户管理及经营者信用评价，遵守国家关于算法监管的有关规定。

互联网平台企业管理

1. 【公平竞争示范】互联网平台类企业与平台内经营者开展公平竞争时，

无正当理由不得使用平台内经营者及其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时产生或提供的非公开数据。平台内经营者或用户访问、注册、登录、获取其所需的平台服务时，不得将使用其他关联平台提供的服务作为前提条件，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经营者在平台间“二选一”。

2.【平等对待原则】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遵守公平和非歧视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时，平等对待平台自身（或关联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不得实施自我优待。

3.【开放生态】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在符合安全要求以及相关主体权益保障的前提下，应为符合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和用户提供获取服务的便利，无正当合理的理由不得拒绝开放生态。

4.【信息核验、记录、公示】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对申请进入平台的经营者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档案，并定期更新。依法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商品和服务的信息及相关交易记录，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示相关主体身份信息以及证照资质文件。

5.【平台内用户管理】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网络用户实名制，建立针对平台内用户行为的有效管理制度，确保用户行为合法、合规、遵守社会公德。应遵守《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的有关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平台内用户，采取包括终止服务或限制提供服务等必要措施避免相关行为重复发生，并主动上报、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追责。

6.【平台内用工管理】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劳动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身心健康、工作环境以及获取公平、合理报酬和购买社会保险和伤害险等安全保障的权利，不得限制其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就业。

7.【信用评价】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建立健全针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交用户评价、其他用户查看用户评价提供有效简便的途径，保障消费者信用评价权利，营造良好的信用评价环境。

8.【算法规制】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利用掌握的大数据进行产品推荐、订单分配、内容推送、价格形成、业绩考核、奖惩安排等操作时，不得侵害公民基本权利以及企业合法权益。对于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算法运用，应遵守国家关于算法监管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员工权益保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管理】企业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事先将理由通知企业工会，尊重工会意见并研究反馈。

第一百三十八条 【社会保险与福利保障】企业应依法为劳动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根据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劳动者提供相应的福利待遇。

第一百三十九条 【劳动报酬】企业应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按照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劳动者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工资。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建立科学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合理确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第一百四十条 【工时休假】企业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安排加班的依法依规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员工的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第一百四十一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企业应依法制定并公示内部的劳动规章制度，维护良好的劳动纪律，对违反劳动纪律的劳动者进行教育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不得侵害员工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劳动争议预防与化解】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预警、协商与调解机制，可依法设立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或由劳动者、企业共同推举专业人员开展调解工作，推动劳动争议预防化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员工信息保护】企业应依法收集、使用和保护员工个人信息，建立员工数据管理制度，防范信息泄露与滥用，保障员工数据安全和隐私权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劳动保护与工作环境】企业应依法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持续改善工作环境，确保作业安全与职业健康，防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员工人格尊重与基本权利保障】企业应依法保障员工的基本权利，依法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使用童工或非法使用未成年工，尊重员工民族文化、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加强员工关怀与心理健康支持，尊重员工发展机会平等，重视多元化与包容性建设；建立健全员工投诉与申诉机制，保障

员工诉求及时获得公正处理。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职工民主管理机制】企业应加强基层民主建设，落实企业民主管理规定要求，以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及意见征询等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职业培训与能力提升】企业应结合发展需要和岗位要求，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员工职业技能与综合素质；根据员工职业发展需要，提供相关知识、能力和技术的发展性培训、教育等活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员工知情与参与机制】企业应依法保障员工对企业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及监督权，健全意见征询与反馈机制，增强企业制度执行力和员工凝聚力。

第一百四十九条 【工会建设与集体协商】企业有工会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由两个以上企业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或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企业应为本公司工会运行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依法进行平等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企业应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企业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意见与建议未被采纳的，公司应及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一百五十一条 【职工董事与职工监事】公司制企业董事会成员三人以上的，其成员中可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有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企业建立健全职工董事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制度。

企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应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厂务公开】企业依法依规确定厂务公开事项，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按照一定程序向职工公开，探索建立经理接待日，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

第八章 科技创新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创新体系与创新战略】企业主动构建现代化创新体系，强化董事会在创新方向、资源配置和重大决策中的统筹作用，确保创新发展与企业战略及国家科技战略协同一致，通过创新创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一百五十四条 【新质生产力与数字技术升级应用】企业积极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推动传统产业向技术密集型、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培育“专精特新”优势，加强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

第一百五十五条 【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企业建立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机制，推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应用一体化发展。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加强技术集成与制度创新，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规模化，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国家科技攻关与基础研究】有条件的企业应积极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探索“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机制，开展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参与国家实验室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前沿引领技术。申请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助力企业技术创新。

第一百五十七条 【参与标准制定】企业主动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培养标准化人才。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打造标准创新型企业，实现技术创新与标准化的深度融合，提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制度规则中的话语权，增强企业科技创新的制度性支撑与全球竞争力。开展技术验证、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全流程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创新投入机制】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现创新投入长期化、制度化，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政府科技政策支持、非营利性基金、产业基金、股权融资等资源，完善科技投融资机制，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估，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创新产出质量，保障重大科研项目和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创新人才激励培养】企业主动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注重中长期价值创造，赋予项目团队充分自主权，有效运用股权激励、分红权等多种方式强化激励，激发创新活力。建立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强化产权保护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企业加强科技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开放型的企业人才制度。推动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健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提高研发人员占比，构建支撑创新发展的高质量人才体系。

企业积极建设员工创新创业平台，完善创意孵化、成果转化、利润分享等机制，激发员工创新潜能，引导科技骨干和创客型人才深度参与企业创新体系。

第一百六十条 【创新合作与创新生态】企业主动构建开放协同创新网络，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行业龙头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合作机制，引进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协同创新合作，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化，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有条件的企业结合境外投资情况，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水平。

企业积极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联合体、共建国家实验室与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创新平台共建与资源共享。加强行业共性技术研发，构建科技协同治理体系，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创新发展，形成可持续的产业创新生态。大型企业优化采购标准、提升技术标准、实现供应链互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提供技术牵引和转化支持。

第一百六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与成果转化保护】企业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完善专利运营与技术转化机制，提升技术壁垒与行业竞争力，同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核心技术人员权利保障机制，优化技术交易市场环境。

企业主动健全技术转化管理体系，强化专利布局与成果应用，提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的申请量与拥有量。企业主动增加技术合同成交额，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完善企业技术转化管理制度，行业领军企业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

企业应与涉密员工、合作伙伴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商业秘密范围、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建立分级保密制度、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进行分类管理，明确不同密级的访问权限。针对高管和涉密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科技创新风险管控】企业将科技创新风险管理融入战略决策和研发管理全过程，确保科技创新活动在可控风险边界内稳健推进。开展创新前风险评估，主要考虑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知识产权风险等方面，做好风险控制；创新中风险控制，把风险纳入到创新计划中，以保持科技创新的持续性，主要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方面；创新后风险评估，对技术方案、市场需求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审视，在创新运用的过程中快速地调整方向和战略，保证科技创新的效果。关注科技创新管理中的合规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数据隐私保护，开展合规性培训、合规检查，防范合规风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创新品牌建设】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建立完善的品牌管理体系，注重自主商标注册与品牌国际化发展。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科技引领力和文化承载力的现代企业品牌。定期发布《科技创新白皮书》，展现科技创新成果和未来发展方向，打造创新品牌。

第九章 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

第一节 社会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加强利益相关者沟通】企业应尊重员工、客户、供应商及银行、其他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有条件的企业构建并持续优化数字化利益相关者参与平台，保护利益相关者及时充分地获取信息，以便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和互动，推动实体企业数字化变革，提高用数字技术收集信息、处理数据以及辅助决策的管理效率，加强利益相关者保护。

第一百六十五条 【践行诚信经营】企业应践行诚信经营理念，建立信用管理体系，切实防范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风险。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包括重大交易事项、财务报告、诉讼仲裁情况等在内的企业经营信息。恪守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促进和稳定就业】有条件的企业应制定积极的就业政策，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民工、脱贫群众等提供就业机会，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就业歧视，并定期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大中型企业在社会面临公共性危机面前，以国家利益为重，在保障经营可持续前提下，尽最大努力维护就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在自身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应共同促进和稳定就业；大型企业还应通过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形式带动就业，参加“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等专项行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大型企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大型企业应建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管理制度，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自交付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和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建设工程、商业流通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对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确保支付工具具有可转让性与融资可行性。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大型企业应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大型企业应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大型企业应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企业应维护消费者权益，确保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成分、产地、有效期及合同条款等关键信息完整、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误导性陈述；保障合同条款公平合理，严格禁止虚假营销、强制捆绑销售、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企业积极倡导并维护可持续消费，通过开展消费者教育活动，运用环境标识、数字化工具等多元化方式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产品或服务的可持续信息，优先使用可降解或可回收材料生产产品，确保提供的终端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能

效、水效标准要求。

第一百六十九条 【乡村全面振兴】有条件的企业主动参与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健全参与乡村全面振兴专项制度，主动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促进共同富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重点工作上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支撑。

第一百七十条 【社会公益事业】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健全公益慈善专项制度，设立公益基金会、创建公益品牌和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重点帮扶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体；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心支持老龄事业发展；支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公共事业；投身绿色公益领域，参与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等公益项目。

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国家突发重大事件时，依法依规、及时响应，积极提供人力、财力、物资等必要支持。企业积极支持商会工作，助力商会发挥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重要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制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

企业可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呈现企业对社会的贡献和影响，包括员工权益保护、社区发展、公益慈善等方面的内容，向社会各界展示企业的社会责任形象，提升企业的社会声誉。

第一百七一条 【践行可持续发展（ESG）】有条件的企业可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机制、碳排放数据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并制定分阶段、分领域的减碳目标和实施路径，明确能源资源节约、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关键绩效指标，定期开展目标考核评估。

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主动定期发布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在报告期内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层面的风险和机遇、评估与管理，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简明清晰、便于理解。

有条件的企业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考核评估，提供独立的第三方鉴证报告，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提高外部利益相关者的信任。

国际化经营企业积极融入业务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注重属地化经营，遵守中国及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关注人工智能伦理】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与首席伦理官，定期测试偏见消除机制，并向监管机构报备重大算法变更，强化人工智能治理，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合规、安全与伦理应用。应防范算法偏见与数据滥用，提升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与可解释性，推动技术“向善”，促进社会福祉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企业文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党建引领文化建设】企业可推动党建引领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的融合路径，将党的建设与企业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增强企业的责任意识、社会担当和战略发展定力，提升企业文化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企业应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第一百七十四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员工，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员工，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激励员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基本道德规范，积极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核心要素，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守正创新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运用于企业管理实践，融入公司治理，探索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在企业管理体系中的融合机制。

大型家族企业应注重优良家风建设，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老一代企业家要以身作则，做好传帮带，传承企业家精神，引导子女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财富观，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强化子女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企业优良传统提炼】企业可系统总结本企业在发展历程中形成的优秀文化传统与管理经验，提炼企业精神与价值理念，构建具有辨识度的文化品牌，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对企业认同感。企业应参与所在地域特色文化建设，学习借鉴其他地域优良文化，提升社会认同感。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企业法治文化培育】企业应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持续深化法治民企建设，开展员工法治教育，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积极参与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家法治素养提升计划，自觉增强民营企业家“决策先问法、违法不决策”的法商意识，

将不逾越红线作为企业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底线。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诚信廉洁文化构建】企业可将“以廉洁为底线、以诚信为核心竞争力”纳入企业使命与价值体系，推动构建诚信经营、廉洁从业的企业文化氛围，健全反腐倡廉工作机制，开展清廉合规建设，实现文化软实力与治理硬约束的协同。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企业文化融入战略与运营】企业可制定文化建设规划，推动文化建设融入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员工培训、考核评价等全过程，增强企业文化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企业可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与教育，结合员工岗位特点、成长路径与价值诉求，设计多层次、常态化的文化传播机制，营造全员参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文化环境。

第一百七十九条 【品牌文化建设】企业可将品牌战略与文化建设深度结合，通过品牌传播体系展现企业核心价值理念与社会责任意识，塑造中国企业形象，做强做大民族品牌，打造能够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和现代治理理念的企业品牌，增强文化软实力与市场影响力。

第一百八十条 【文化评估和改进】企业可建立企业文化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文化建设成效评估，持续优化文化内容与传播方式，巩固文化建设成果；企业可联合行业协会商会、高校、科研院所推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持续提升企业文化适应性与引领力。